附件1：

特困供养待遇申请及授权书

 县市区 乡镇（街道）

本人 ，现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。

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、委托特困供养待遇审核、确认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（含法定赡、抚、扶养关系成员）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，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、人社、住建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公积金中心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部门、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。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。

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，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，如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申请材料，骗取特困供养待遇，在家庭户籍、人口、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，已明显不符合特困供养待遇条件时，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主动报告，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—3倍以内的罚款，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（捺指纹）：

 1. （指模 ） 2． （指模 ）

 3. （指模 ） 4. （指模 ）

 年 月 日

**注：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由本人签字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，应当由监护人签字，本人捺指纹。**